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人社函〔2021〕188号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明确各政策项目实施和办理要求，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效用，现根据《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湛人社〔2021〕129号）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的操作办法

结合贯彻《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湛人社〔2020〕73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湛人社函〔2019〕316号）等文件精神，从及时落实中央和省就业创业政策，从调整完善原有操作办法，从方便申请者理解和运用，从运用大数据对比，从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出发，组织对各项资金补贴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湛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见附件），现予发布，请参照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新操作办法及时更新有关网站、办事指南等内容。

二、其他

本通知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本通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 附件：1. 湛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2. 相关名词解释
3. 湛江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湛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2.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4.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 5.一般性岗位补贴
- 6.公益性岗位补贴
- 7.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8.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 9.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 10.求职创业补贴
- 11.基层就业补贴
- 12.就业见习补贴
- 13.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14.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15.一次性创业资助
- 16.创业租金补贴
- 17.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18.创业孵化补贴

- 19.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20.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21.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22.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 23.职业介绍补贴
- 24.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 25.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 26.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五、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六、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八、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

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7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二）同一补贴时段，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得与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叠加享受。

（三）就业困难人员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8号）规定明确对象并经人社部门进行认定。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五）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六）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七）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八）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二）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五、补贴期限

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六、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核验后退回）；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被招用人员是否为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八、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

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7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二）同一补贴时段，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不得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叠加享受。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四）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五）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三、补贴条件

（一）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三）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五、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六、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

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原则上需灵活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0 号）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8 号）规定明确对象并经人社部门进行认定。

（三）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五）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

（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

五、补贴期限

每人最长可享受 **3** 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六、应提交资料

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单）；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三）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五）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一般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200 元。

五、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

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二）同一补贴时段，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得与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叠加享受。

（三）就业困难人员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8号）规定明确对象并经人社部门进行认定。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五）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六）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七）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八）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湛人社〔2020〕73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二）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五、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八、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7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三）就业困难人员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8 号）规定明确对象并经人社部门进行认定。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五）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

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六）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湛人社〔2020〕73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补贴条件

（一）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二）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

（三）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五、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1 年。

六、实施程序

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补贴条件

（一）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200元。

五、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

六、申请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核验后退回）；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信息；是否为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是否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原则上稳定就业满3个月以上，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 :](http://)

([//www.gdhrss.gov.cn/gdjycy](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后，用人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二）正在享受岗位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三）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实施工作的通知》（湛人社函〔2020〕271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补贴条件

（一）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二）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三）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五、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2 年。

六、实施程序

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收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补贴条件

（一）属于湛江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四、补贴标准

每人3000元。

五、补贴期限

一次性。

六、应提交材料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毕业生本人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

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材料，毕业生本人持有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学籍证明。

七、应核验信息

困难情形材料信息。

八、办理流程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自愿原则，向学校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由所在学校组织初审，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统一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学校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单位注册证明到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

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按规定拨付到毕业生本人账户。

九、其他事项

（一）由学校统一为申请对象相关资料录入资金申报系统。

（二）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三）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四）资金划拨至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毕业生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基层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二）就业时属于以下情形之一：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

（三）劳动者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人补贴5000元。

五、补贴期限

一次性。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核验后退回）；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申请人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社保缴费记录；申请人是否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在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其中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的，向补贴对象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补贴对象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向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

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二）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三）本项补贴可由单位代补贴对象统一申请。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五）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二）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四、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补贴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的，按每月实际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五、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 3-12 个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见习期未满足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应提交资料

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核验后退回）；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一）见习单位登记信息。见习单位必须是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二）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见习活动开展前用人单位须在县（市、区）或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四）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信息。按《湛江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五）从毕业证书的落款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的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

（六）见习人员见习期内没有用工备案、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除外）。

（七）见习期间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二）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三）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人 10000 元。

五、补贴期限

一次性。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退役信息（核验后退回）；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

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四）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五）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六）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四、补贴标准

每人5000元。

五、补贴期限

一次性。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五）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三、补贴条件

（一）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二类：户籍地为我市辖区内，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

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二）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补贴标准

10000元。

五、补贴期限

一次性。

六、应提交资料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二）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需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或“餐饮服务”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应核验信息

（一）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二）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三）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四）“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五）“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之日起3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营业执照存在变更法人后符合补贴条件情况，应从变更法人后计算正常经营 6 个月时间。

（二）一次性资助申请时须经营主体正常营业。

（三）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四）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五）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创业租金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三、补贴条件

（一）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二）初创企业租聘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三）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

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补贴标准

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 4000 元的,按每年 4000 元给予租金补贴;不足 4000 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

五、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 3 年。

六、应提交资料

(一)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二)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或“餐饮服务”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场地租聘合同及租金发票。

七、应核验信息

(一)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二)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

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四）“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五）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进行法定注册登记且签订租用合同、交付租金1年或2年后，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各类补贴对象须在企业（或其他创业实体）初创期内（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首次补贴申请，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

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

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创业租金补贴申请时经营主体正常营业。

（二）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三）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四）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

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五）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六）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三、补贴条件

（一）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二）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四、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含3人）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含4人）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注：吸纳就业人数以初创企业提出申请时实际在职人数（不

含创办人)为准;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即上一次申报的用工总人数如有减少,计算增加人数需先扣除减少人数)用工人人数核发补贴。

五、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六、应核验信息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七、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

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7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八、其他事项

（一）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二）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三）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创业孵化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三、补贴条件

（一）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二）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四、补贴标准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五、补贴期限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六、应提交资料

（一）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二）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退役军人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四）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五）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资料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九、其他事项

（一）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二）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三）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

一、文件依据

（一）《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9〕113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四）《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湛府〔2021〕31号）

二、个人借款人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有具体经营项目；

3.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二）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 3 年内。

三、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创业主体申请贷款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工员工 5 人以上或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群体的在职员工 3 人以上的，贷款额度可提高至最高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

四、贷款利率

利率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五、贷款期限和贴息

1.贷款期限：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重点扶持对象或小微企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2.贴息额度：LPR-150BP 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六、贷款展期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七、贷款流程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按企业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向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个人贷款，并提供《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及备注材料（所需材料均一式三份）。

（二）贷款初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个人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人资格的审核，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符合资格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审核表上给予确认，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并将资料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科）。

(2) 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事由。

(3) 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当场出具材料告知书。

（三）贷款复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符合资格条件的借款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人资格的复审，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符合资格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审核表上给予确认，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并将资料移交经办银行。

(2) 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事由。

（四）项目评估

对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借款人，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有无其他贷款情况等进行调查、审核。

（五）贷款发放

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审核不过关的，及时通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借款人，在审核表上写明原因。

八、贴息申请材料

- 1.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
- 2.借款人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 3.属于个人贷款的，提供个人账户。

九、贴息申请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借款人先支付利息后享受贴息办法，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受理贴息申请，经办银行负责收集借款人贴息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后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审核。由借款人参加失业保险情况分别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借款人有参加失业保险记录

1.审核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经办银行提交的纸质资料，对申请资料等材料进行审核，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

2.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3.贴息资金拨付

公示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贴息拨付请示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就业促进科汇总后函请市社保局拨付资金至借款人个人账户。

（二）借款人没有参加失业保险记录（贴息分两部分，由省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和市促进就业资金分别给予贴息）

1.从省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列支贴息流程

（1）审核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经办银行提交的纸质资料，对申请资料等材料进行审核，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

（2）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3）贴息资金拨付

公示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资金拨付，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借款人账户。

2.从市级促进就业资金列支贴息流程

(1) 审核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经办银行提交的纸质资料，对申请资料等材料进行审核，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

(2) 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3) 贴息资金拨付

公示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贴息拨付请示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借款人账户。

十、业务表单

表单：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表单：

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 号码		一寸近照
户籍地		营业执照号或 一照一码执照号						
联系电话		经营实体名称						
文化程度		经营范围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创业地或 居住地址								
人员类别 （在所属 的一类打 √）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 人员	高校 毕业生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 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 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及农 民	职业院校毕业 生或技工院校 毕业生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 《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		
家庭成员 姓名、与 本人关 系、职业 及收入状 况			申请 人本人及 家庭 成员 银行 贷款 记录			除助学贷 款、扶贫贷 款、首套房 贷款外，是 否有其他商 业银行贷款 未结清记录	1.是□	
							2.否□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额				申请贷款 期限				
贷款 方式	1.个人贷款 （）	2.合伙经营 （）	3.创办小微企 业（）	还款方式	按月/季等额本息 （）	按月/季阶段性 等额本息（）	按月/季结息、 到期还本（）	

申请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意 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担保 机构 审查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 银行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

二、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重点扶持群体外的其他人员提供);

三、合法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1年以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职工花名册、近三个月工资表、创业主体与新招重点扶持对象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创业主体与招用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六、属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按不同对象类别提供以下不同身份证明材料:

(一)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二)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复员干部证或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等证件;

(四) 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证明书》;

(五) 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 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七)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八) 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以及户口本;

(九) 网络商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十) 脱贫人口:(提供脱贫人口证明材料)

(十一) 农民:户口本。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由申请人用钢笔、中性笔如实填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

一、文件依据

（一）《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9〕113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四）《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湛府〔2021〕31号）

二、小微企业借款人对象范围和条件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二）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贷款额度

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四、贷款利率

利率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五、贷款期限和贴息

（一）贷款期限：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 3 年，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二）贴息额度：LPR-150BP 部分由小微企业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六、贷款展期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七、贷款流程

（一）小微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小微企业贷款，并提供《湛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及备注材料（材料均一式三份）。

（二）贷款审核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市劳动监察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根据不同职责进行初审。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小微企业的资格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吸纳重点扶持对象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相关材料转市劳动监察机构，市劳动监察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审查，在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审查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收到市劳动监察机构确认的资格认定审核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以上程序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符合认定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审核表上给予确认，将相关材料移交经办银行。

2.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事由。

3.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当场出具材料告知书。

3.项目评估

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原则上需10个工作日内对小微企业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

件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小微企业借款人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小微企业借款人，在审核表上写明原因。

七、贴息申请材料 and 流程

（一）贴息申请材料（均一式三份）：

- 1.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
- 2.借款人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 3.提供企业基本账户。

（二）贴息申请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小微企业借款人先支付利息后享受贴息办法，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受理贴息申请，经办银行负责收集小微企业借款人贴息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后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审核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经办银行提交的纸质资料，对申请材料等材料进行审核，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

2.公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

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贴息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3.贴息资金拨付

公示通过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小微企业借款人基本账户。

八、业务表单

湛江市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表单

湛江市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号 (一照一码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类型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职工总 人数		1年内新招用11类人员人数				占职工 总数 比例	
	1年新增岗位吸纳 11类人员情况	11类人员签订一年以上 劳动合同人数				占11类人 员数比例	
		11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占11类人 员数比例	
家庭成员姓名、与法定代表人关系、职业及收入状况			法定 代表 人及 家庭 成员 银行 贷款 记录			除助学贷 款、扶贫贷 款、首套房 贷款外，是 否有其他商 业银行贷款 未结清记录	1.是 ☐
							2.否 ☐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额				申请贷款 期限			

贷款 方式	1.个人贷款 ()	2.合伙经营 ()	3.创办小微企 业 ()	还款方式	按月/季等 额本息 ()	按月/季阶 段性等额本 息 ()	按月/季利息、到期还 本 ()
申请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市就业服务 管理服务中 心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劳动监察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担保 机构 审查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 银行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合法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职工花名册、近三个月工资表、用人单位所有职工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企业与新招重点扶持对象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1年以上的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经营场地证明。

六、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新招用的身份证明材料。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一）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二）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复员干部证或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等证件；

（四）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证明书》；

（五）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七）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八）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以及户口本；

（九）网络商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十）脱贫人口：（提供脱贫人口证明材料）

（十一）农民：户口本。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湛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由申请人用钢笔、中性笔如实填写。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三、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四、补贴标准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五、补贴期限

每年一次。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登记注册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

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八、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三）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四）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单位。

三、补贴条件

（一）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二）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

（三）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四、补贴标准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五、补贴期限

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六、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单

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七、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

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八、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三）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四）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职业介绍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条件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经国家、省、市科技信息厅/局审批认可）。

（二）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推荐成功就业劳动者在推荐就业企业的首月参保单位不能与其上一月度参保单位相同。

四、补贴标准

每人 **400** 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被推荐求职者每年只能补助一次。

五、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企业类别信息；补贴对象基本账户（核验后退回）。

六、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七、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在接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来的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八、其他事项

（一）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二）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一、补贴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二）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平方米以上）。

（三）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万元以上）。

（四）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

（五）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六）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补助对象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三、补助标准

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应提交材料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五、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六、需现场核实信息

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七、实施程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进行资金支付。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一、补助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二）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三）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10人以上。

（四）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

（五）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六）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补助对象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三、补助标准

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应提交材料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五、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六、需现场核实信息

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
随机抽查回访。

七、实施程序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做好资金支付。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一、补助条件

在村（居）建设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达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20〕45号）中“六个有”基础配置标准。

二、补助对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三、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应提交材料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网商交易记录；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

五、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

六、需现场核查信息

示范站场地情况。

七、实施程序

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情况和可用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补助申请。

附件 2

相关名词解释

（仅适用于以上补贴办法内容）

1.本清单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本清单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3.**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5.**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6.**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

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7.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8.毕业N年内：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

9.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10.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

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11.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省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12.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13.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4.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

15.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45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附件 3:

湛江市就业创业经办机构受理咨询电话

单位	受理地址	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湛江市人社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 10 号	3119274、3119279
赤坎区人社部门	湛江市赤坎区海园路 20 号	8208076
霞山区人社部门	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 63 号	2206638
经开区人社部门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组织部窗口	3391690
麻章区人社部门	麻章区育才南路 13 号	2733936、2732819
坡头区人社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91 号	3953133
廉江市人社部门	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63 号	6611985
吴川市人社部门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86801
雷州市人社部门	雷州市新城大道 13 号-世贸广场 3 层	8855266
遂溪县人社部门	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 38 号	7741598
徐闻县人社部门	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 124 号	4861669